证券代码：920030　　证券简称：德众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5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

暨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授信配套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以及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应收款项、存单、股权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含最高额抵押、最高额质押），抵质押资产以办理登记时实际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授权期内新设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子公司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可包括保证、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等，保障公司权益。

授权管理层根据融资需要，在上述总额度内办理授信、担保、抵押、质押相关协议签署、抵质押登记、资料报送等全部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坤良、配偶杨芳及一致行动人段炳臣、主要股东李延东、王卫林、高万平等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单独进行审批。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坤良、配偶杨芳及一致行动人段炳臣、主要股东李延东、王卫林、高万平等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单独进行审批。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暨提供资产抵押、资产质押、保证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授信额度及其附随义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自身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49,134.02	113.17%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

六、备查文件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